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下午 15: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刘海波监事、龙光明监事、吴小霜监事。本公司实有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三人）。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刘海波监事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刘晓红女士因个人原因已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为保证本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通过投票，刘海波监事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刘海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选举投票表决情况：刘海波监事得3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刘海波先生的个人简历为：

男，1980 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及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职奇瑞汽车集团、海能达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近五年工作经历：皇庭集团人事企管部总经理兼皇庭地产行政人事部总经理。现任职情况：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监事。

刘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曾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股的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刘海波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刘海波先生最近五年不存在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刘海波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